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3号 (总号: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27日

1998年 第3号

(总号:89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117)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17)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3 日发表谈话	(124)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12 日答记者问	(125)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16 日答记者问	(125)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19 日答记者问	(126)
关于开展警车和警灯、警报器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等五部门 (127)
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29)
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第一批)	(130)
关于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31)
不征收营业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第二批)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61 号)	(152)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62 号）·····	(155)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1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27, 1998

Issue No. 3(1998)

Serial No. 895

CONTENTS

Decree No. 24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7)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Areal Blocks for the Prospecting and Explor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117)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3, 1998	(124)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12, 1998	(125)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16, 1998	(125)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19, 1998	(126)
Circular on Checking and Rectifying Police Cars, Lamps and Sirens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Four Other Departments(127)
Circular on Adjusting the Policy for Business Tax on Fees (Funds) Collected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129)
First List of Items for the Collection of Fees (Funds) Exempt from Business Tax	(130)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Second List of Items for the Collection of Fees (Funds) Exempt from Business Tax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131)
	Second List of Items for the Collection of Fees (Funds)
	Exempt from Business Tax (132)
Decree No. 61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2)
Provisions Governing Urban Construction Records	(152)
Decree No. 62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5)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Fuel Gases in Urban Areas	(1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现发布《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的管理,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勘查秩序,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勘查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以经纬度 $1' \times 1'$ 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区块。每个勘查项目允许登记的最大范围:

- (一) 矿泉水为 10 个基本单位区块;
- (二) 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放射性矿产为 40 个基本单位区块;
- (三) 地热、煤、水气矿产为 200 个基本单位区块;
- (四) 石油、天然气矿产为 2500 个基本单位区块。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 (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 (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 (三) 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 (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第五条 勘查出资人为探矿权申请人；但是，国家出资勘查的，国家委托勘查的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

第六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二)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四)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

(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第七条 申请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经批准，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

(一)申请登记书和滚动勘探开发矿区范围图；

(二)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三)需要进行滚动勘探开发的论证材料；

(四)经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进行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储量报告；

(五)滚动勘探开发利用方案。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对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的，登记管理

机关还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予以公告或者提供查询。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保证国家地质勘查计划一类项目的登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需要探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探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

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

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7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5 年;但是,探明储量的区块,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10 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

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

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

年 500 元。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的减免办法审查批准，可以减缴、免缴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

- (一)国家鼓励勘查的矿种；
- (二)国家鼓励勘查的区域；
- (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探矿权可以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有偿取得。

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权限确定招标区块，发布招标公告，提出投标要求和截止日期；但是，对境外招标的区块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定。

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标，采取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缴纳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费用后，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并履行标书中承诺的义务。

第十七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 (一)第一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2000 元；
- (二)第二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5000 元；
- (三)从第三个勘查年度起，每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10000 元。

探矿权人当年度的勘查投入高于最低勘查投入标准的，高于的部分可以计入下一个

勘查年度的勘查投入。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勘查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探矿权人应当自恢复正常勘查工作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核减相应的最低勘查投入的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施工;在开始勘查工作时,应当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报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情况。

第十九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进行勘查时,发现符合国家边探边采规定要求的复杂类型矿床的,可以申请开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石油、天然气等流体矿产期间,需要试采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试采申请,经批准后可以试采 1 年;需要延长试采时间的,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

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 2 次,每次不得超过 2 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

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

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 (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 (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 (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延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 (二)申请采矿权的;
- (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 90 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对探矿权人要求保密的申请登记资料、勘查工作成果资料和财务报表,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探矿权人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自勘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探矿权。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勘查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和注销申请登记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六条 办理勘查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勘查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将合作的勘查区块、矿种等有关文件资料报原发证机关复核并签署意见；在签订合同后，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勘查许可证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换领新的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使用费、最低勘查投入按照重新登记后的第一个勘查

年度计算,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减缴、免缴。

第四十条 从事区域地质调查、区域矿产调查、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航空遥感地质调查和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工程地质调查、区域环境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等地质调查工作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附录的修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1987年12月16日国务院批准、石油工业部发布的《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录】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矿种目录

1 煤	13 铬	25 稀土
2 石油	14 钴	26 磷
3 油页岩	15 铁	27 钾
4 烃类天然气	16 铜	28 硫
5 二氧化碳气	17 铅	29 锶
6 煤成(层)气	18 锌	30 金刚石
7 地热	19 铝	31 铌
8 放射性矿产	20 镍	32 钽
9 金	21 钨	33 石棉
10 银	22 锡	34 矿泉水
11 铂	23 铈	
12 锰	24 钼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3 日发表谈话

中国十分关注目前有关伊拉克问题的事态发展,对伊拉克武器核查中出现的危机不
— 124 —

断加剧感到担忧。我们认为,联合国安理会有关伊拉克问题的决议应该得到全面、切实的执行。伊拉克应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全面履行其有关义务。伊拉克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成员国,其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对安全的合理关切应得到尊重。我们希望联合国特委会对在伊拉克武器核查工作中取得的进展以及伊拉克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情况作出客观、全面的评价。

我们希望有关各方采取克制和灵活的态度,避免危机局势进一步恶化。我们反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主张以和平的方式解决这一危机,并支持有关方面为此进行的外交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12 日答记者问

问:今天李鹏总理离开北京赴卢森堡、荷兰和俄罗斯三国进行访问。请谈谈此访的意义。

答:李鹏总理从今天开始对上述三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

李鹏总理此次访俄主要目的是出席中俄总理第三次定期会晤。两国领导人将就进一步推动中俄关系向前发展,特别是加强两国经贸、科技、能源、交通等领域的合作深入进行探讨,并就共同感兴趣的重大国际问题交换意见。此次访问对进一步巩固和充实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具有重大意义。

中国政府一向重视同卢森堡和荷兰发展长期、稳定的友好关系。李鹏总理此次访问卢森堡、荷兰,是中卢、中荷关系中的一件大事。中方希望通过与卢森堡、荷兰在各个领域的互利合作,推动中卢、中荷关系及中欧总体关系进一步得到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16 日答记者问

问:在美国总统特使访华后,据美国官员称,如联合国安理会就美对伊拉克动武问题

进行表决,中国将会投弃权票。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14日,美国总统特使理查森大使访华,与中方讨论了伊拉克武器核查危机。双方就以下三点达成了一致:一、伊目前局势十分严峻;二、安理会有关决议应予执行;三、中美双方同意支持一切外交努力,包括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进行的调解努力。除此外,双方没有其他协议。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19 日答记者问

问: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布里坦目前正在中国访问,请问中国与欧盟关系的前景如何?

答:中国与欧盟同是国际政治经济舞台上的重要力量,双方在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促进经济共同发展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共同利益。双方发展长期稳定的互利合作关系,不但符合各方的利益,也有利于促进亚欧合作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中国一贯重视与欧盟的关系。目前,中欧关系总体发展势头良好,双方在各个领域的合作不断扩大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我们对欧盟进一步调整对华政策以提高中欧关系水平的举措表示欢迎。欧盟建议在今年四月亚欧会议期间举行中国和欧盟领导人会晤具有积极的意义。中方愿进一步加强与欧盟在各个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把中欧关系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问:中方对联合国秘书长安南的斡旋行动有何评价?

答:中国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安南赴伊拉克进行外交斡旋,安南此行为和平解决伊拉克武器核查危机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我们希望有关各方进一步采取灵活态度,从而使秘书长斡旋取得积极的成果。

关于开展警车和警灯、警报器 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199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

近年来，全国政法各部门结合“讲文明、树新风”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在整治交通秩序中，加强了警车管理，一些地方在前一阶段“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中，政法各部门明确提出了做遵守交通法规的模范，对警车的使用进行了集中整顿，收到较好的效果。但是，目前在警车的管理和使用上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主要是执行非紧急公务时，滥用警灯、警报器，强行超车、随意逆行，抢占公交专用车道等，严重影响了警民关系，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与创造良好交通秩序极不相称，群众反应很大。为此，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决定在“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第二阶段在全国范围内对警车和警灯、警报器的使用进行一次清理整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把这次清理整顿警车工作作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高度，提高对抓好这项工作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认真动员部署，要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保证清理整顿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个清理整顿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明年1月底之前为自查自纠阶段，明年3月底前为上路清理阶段。各地要把清理整顿工作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取得支持。

二、认真开展教育，切实落实《警车管理规定》。各地要对警车驾驶员普遍进行一次职业道德教育，强调开文明警车，杜绝特权思想，模范遵守交通法规，服从执勤交通民警的指挥。做到：严禁动用警车从事非警务活动；警车必须由警车所属单位的正式驾驶员驾驶，属于公安、国家安全、司法、检察系统的应着制式服装，属于法院系统的应随身携带工作证；执行紧急公务时，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警报器；非执行紧急公务时不得使用警灯、警报器和将警车停放在高级宾馆、饭店或娱乐场所门口；在明令禁止鸣警报器的路段、区域和时

间内不鸣警报器；非紧急公务严禁闯红灯和闯单行线、禁行线，不得强行超车、逆行；两辆以上警车列队行驶时，如前车使用警报器，后车不再使用；严禁为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个人和活动开道。国家安全机关执行紧急任务使用“特别通行”标志及警灯、警报器的车辆亦应严格按以上规定及国家安全部颁发的《〈特别通行〉标志和警灯警报器使用管理规定》执行。为加大管理、控制力度，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警车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三、加强路检路查，认真开展警车和警灯、警报器专项治理活动。各地可集中一段时间，公、检、法、国安、司法联合组织检查。重点检查现有警车车身是否按规定喷涂蓝白相间的颜色、部门简称汉字，是否安装固定式警灯；警车驾驶员是否为警车单位正式驾驶员；是否按规定使用警车、警灯、警报器；非特种车（含发牌代号为“0”的专段民用号牌车辆）有无安装警灯和警报器。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警车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对违反《警车管理规定》和本通知规定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规定的，除依法进行处罚外，还应视情节分别给予口头批评、发整改通知书、收缴警灯和警报器、扣留车辆、收缴警车牌证、通报批评或新闻曝光，问题严重的应减少该单位的警车编制，停办警车牌证。各地公安机关要主动配合和支持军队、武警部队监管部门对军队、武警部队的警车整顿工作。

四、各部门要本着“适应工作需要，尽量减少数量”的原则，对警车实行定编管理，从严控制警车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要严格审批、发放警车牌证。尚未完成定编和换发警车号牌工作的地方，要在明年1月底以前完成定编工作。已实行定编管理的地区，要对现有警车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和定编标准进行重新审核。各部门应于每年一月份将上一年全省警车拥有量、定编总数上报各主管部门备案。

五、生产、销售和购买警灯、警报器须经当地公安厅、局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有关部门制定。

在这次清理整顿工作中，政法系统各部门要群策群力，讲求效率，力争使整治工作一个月内初见成效，两个月内明显见效；到明年3月基本杜绝严重违章违纪现象，争做“讲文明、树新风”活动的排头兵，树立政法系统的良好形象。各地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监督员和纪检、监察、纠风、新闻单位对清理整顿警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情况

请于明年4月底前报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经国务院批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规定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对纳税人随价格向对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包括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均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或增值税。对按照国发〔1996〕2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各种基金,凡是通过价外加价形成的,应在交纳流转税后,再纳入预算。

二、除上条规定以外,凡经中央及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无论是行政单位收取的,还是由事业单位收取的,均不征收营业税;未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一律照章征收营业税。

三、为了便于征收管理,对于中央批准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批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凡经省级批准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分批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项目名单,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未列入名单的一

律照章征收营业税。

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凡涉及征税的收费项目，均应纳入税务管理，进行税务登记，其收费项目应进行纳税申报并使用税务发票。对不征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应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基金票据。

五、本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称(第一批)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 项目名称(第一批)

序 号	项 目
1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
2	车辆购置附加费
3	船舶吨税
4	适航基金
5	棉花价格调节基金
6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7	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
8	库区维护基金
9	垦复基金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序 号	项 目
12	社会福利基金
13	旅游发展基金
14	农业发展基金
15	农(牧、渔)业税附加
16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7	粮食风险基金
18	副食品风险基金
19	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20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1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
22	港口建设费
23	养路费
24	公路建设基金
25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

关于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 项目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财税字〔1997〕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不征收营业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第二批)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了有利于贯彻执行财税字〔1997〕5号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现将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对于经中央批准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

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后分批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对于经省级批准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审核后分批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项目名单，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对于已列入不征收营业税项目名单的收费、基金，在暂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之前，应照章征收营业税，具体征管办法由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制定。

三、在清理整顿过程中被取消的收费、基金，如已列入不征收营业税收费（基金）项目名单，自动从名单中剔除。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不征收营业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第二批）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不征收营业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金）项目名单（第二批）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1	律师工作执照费	价费字(91)549号	司法
2	民事诉讼费	财文字(96)4号	
3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手续费	价费字(92)618号	
4	公证费	价费字(91)549号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部门
5	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报名费	价费字(91)613号	
6	公证员资格考试报名费	价费字(91)539号	
7	枪支管理证件工本费	《枪支管理法》	公安
8	特种刀具管制证件工本费	价费字(92)240号	
9	爆炸物品管理证件工本费	同上	
10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同上	
1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同上	
12	外国人签证费及证件费	同上	
13	公民出入境申请手续费及证件费	同上	
14	往来港澳证件费	同上	
15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	同上	
16	机动车辆管理费	同上	
17	驾驶员管理费	同上	
18	被装管理费	同上	
19	边防检查证件工本费	同上	
20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同上	
21	往来港澳船舶查验簿收费	同上	
22	出海船舶、船民证件费	同上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23	灭火器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4)238号	
24	防盗报警控制器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25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26	特种行业许可证	计价格(94)916号	
27	重大、特大交通事故处理费	价费字(92)175号	
28	护照费	价费字(92)198号	外交
29	认证费	同上	
30	驻外使领馆为外国公民办理签证费	同上	
31	驻外使领馆公证翻译费	同上	
32	社团登记费	价费字(92)249号	民政
33	婚姻证书费	同上	
34	涉外结、复、离婚登记手续费	同上	
35	收养登记费	价费字(92)349号	
36	社会福利生产管理费	价费字(92)249号	
37	收养服务费	财综字(97)10号	
38	企业注册登记费	价费字(92)414号	工商
39	个体工商户户注册登记费	同上	
40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	同上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41	商标注册费	财综字(95)88号	
42	集贸市场管理费	价费字(92)414号	
43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同上	
44	经济合同仲裁费及签证费	同上	
45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同上	
46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	计价格(94)830号	人事
47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岗位证书费	计价格(95)611号	
48	高级公务员培训费	价费字(92)253号	
49	经济员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	计物价(93)2473号	
50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工本费	价费字(92)268号	劳动
51	外国人就业证工本费	同上	
52	援外职工劳动保险证明书费	同上	
53	技师合格证书费	同上	
54	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费	同上	
55	技术等级证书费	同上	
56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费	同上	
57	乡镇煤矿矿井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费	同上	
58	台港澳人员就业证费	计价格(94)812号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59	锅炉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5)339号	
60	劳动争议仲裁费	价费字(92)268号	
61	劳动合同鉴证费	同上	
6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检验费	同上	
63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检验费	同上	
64	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费	同上	
65	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安全卫生检验费	同上	
66	海关监管手续费	价费字(92)293号	海关
67	国际集装箱批准手续费	同上	
68	货物进出口证书费	同上	
69	海关施封锁成本费	同上	
7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	同上	
71	进口商品退税(关)手续费	同上	
72	单证费	同上	
73	进口货物滞报金	同上	
74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监管手续费	同上	
75	知识产权保护备案费	计物价(96)1594号	
76	ATA单证册调整费	同上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77	报关员培训考试发证费	价费字(92)293号	
78	查单费	同上	
79	验车费	同上	
80	专利收费	计价格(94)971号	专利
81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	价费字(92)332号	
82	档案收费	价费字(92)130号	档案
83	测绘工作证工本费	财综字(95)158号	测绘
84	测绘资格证工本费	同上	
85	测绘产品质量监检费	价费字(92)176号	
86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同上	
87	超标排污费	价费字(92)178号	环保
88	污水排污费	计物价(93)1366号	
89	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计价格(94)702号	
90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价费字(92)178号	
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评费	价费字(92)435号	
92	核设施环境影响报告审评费	价费字(92)582号	
93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	财综字(97)12号	
94	污水处理费	财综字(97)111号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95	施工企业资质审查证书费	价费字(92)179号	建设
96	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证书费	同上	
9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费	同上	
9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费	同上	
99	城市水资源费	同上	
10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	价费字(93)13号	
101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价费字(92)179号	
102	出租汽车管理费	同上	
103	白蚁防治费	同上	
104	房地产交易管理费	同上	
105	工程总承包资格审查发证费	价费字(93)165号	
106	建设监理证书费	价费字(92)604号	
107	塔式起重机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5)99号	
108	电梯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109	脚手架扣件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110	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	价费字(92)179号	
11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城字(93)410号	
112	城市占道费	同上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部门
113	海洋石油勘探超标排污费	价费字(92)434号	海洋
114	海洋废弃物倾倒费	同上	
115	统一代码标识证书费	价费字(92)447号	技术
116	计量器具型式合格证书费	技监局监发(91)323	
117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登记注册费	价费字(92)532号	
118	产品质量认证收费	价费字(93)56号	
119	计量检定收费	技监局监发(91)323	
120	棉花监督检验费	技监局监发(90)182	
12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价费字(92)496号	
122	条形码服务收费	价费字(91)270号	
123	税务登记证费	价费字(92)111号	税务
124	税务发票工本费	同上	
125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报名费	价费字(92)105号	统计
12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费	价费字(92)444号	审计
12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价费字(92)127号	经贸
128	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工本费	财综字(95)123号	
12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费	价费字(92)333号	财政
130	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费	价费字(92)104号	内贸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131	化学危险物品准运证费	同上	
132	机电设备成套单位资格认证费	价费字(93)121号	
133	电热食品烤炉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5)99号	
134	贷款证费	财综字(97)21号	人行
135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费	价费字(92)186号	外汇
136	外债登记证费	同上	
137	转贷款登记证费	同上	
138	出口收汇核销单工本费	价费字(92)623号	
139	进口付汇核销单工本费	财综字(95)144号	
140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费	计价格(94)794号	商检
141	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	价费字(92)236号	贸促
142	不可抗力证明书费	同上	
143	认证费	同上	
144	仲裁费	同上	
145	涉外经贸调解费	同上	
146	ATA单证册工本费	计价费(96)378号	
147	出证手续费	同上	
148	担保手续费	同上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部门
149	进口货物许可证费	价费字(92)401号	外贸
150	装船证费	同上	
151	手工制品证书费	同上	
152	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同上	
15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费	同上	
154	最终用户证明书费	同上	
155	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费	同上	
156	进口货物唛头代号费	同上	
157	星级标牌工本费	价费字(92)132号	旅游
158	入境签证费	同上	
159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费	价费字(92)182号	文化
160	计划外演出管理费	同上	
161	演出许可证费	同上	
162	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税字(97)95号	
163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费	价费字(92)197号	广电
164	广播铁塔及桅杆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4)238号	
165	电视节目许可证费	计价格(95)665号	
166	有线电视台许可证费	同上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部门
167	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费	同上	
168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费	同上	
169	广播电视节目频率执照费	同上	
170	报刊登记费	价费字(92)402号	出版
171	记者证工本费	同上	
17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价费字(92)112号	
173	插图版面国际展览评审鉴定费	价费字(92)402号	
174	技术合同登记费	价费字(92)258号	科委
175	科技奖评审费	同上	
176	大型精密仪器协作共用费	同上	
177	发明展览会报名费	同上	
178	技术合同仲裁费	价费字(92)384号	
179	外国团体来华登山注册费	价费字(92)207号	体委
180	兴奋剂检测费	同上	
181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报名费及评审费	价费字(92)367号	教委
182	认证费	价费字(92)367号	
183	考试中心提取考试费	同上	
184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同上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185	研究生报名考务费	同上	
186	学位与研究生评估费	财综字(95)16号	
187	城市教育费附加	国发(86)50号	
188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国发(84)174号	
189	农村教育集资	教基(97)3号	
190	计划外生育费	国计生财字(92)86号	计生
191	消毒药械审批费	价费字(92)314号	卫生
192	化妆品审批费	同上	
193	新资源食品申请审评费	同上	
194	卫生许可证费	同上	
195	药品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196	药品经营许可证费	同上	
197	制剂许可证费	同上	
198	新药审批费	同上	
199	已生产药品注册登记费	同上	
200	国外药品注册费	同上	
201	麻醉药物进出口准许证费	同上	
202	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费	同上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部门
203	特殊化学品出口准许证费	同上	
204	生产药典、标准品种审批费	同上	
205	新生物制品审批费	同上	
206	民办医疗机构管理费	同上	
207	护士注册费	财综字(94)121号	
208	中药品种保护审评费	价费字(93)178号	
209	出生医学证明工本费	财综字(96)28号	
21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费	同上	
211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费	同上	
212	卫生监测费	价费字(92)314号	
213	卫生质量检验费	同上	
214	预防性体检费	同上	
215	预防接种劳务费	同上	
216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同上	
217	疫情处理费	同上	
218	药品检验费	同上	
219	新药技术复核审查检验费	同上	
220	进口药品复核检验费	同上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221	新生物制品检验费	同上	
222	生物制品检验费	同上	
223	医疗事故鉴定费、补偿费	同上	
224	国境卫生检疫费	计价格(94)796号	
225	进口食品卫生检验费	同上	
226	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费	价费字(92)534号	医药
227	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费	同上	
228	药包材生产企业许可证审评费	同上	
229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审查费	同上	
230	药品行政保护费	价费字(93)143号	
231	一次性输液、血器生产许可证费	价费字(93)103号	
232	注射针、器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4)507号	
233	医用培养箱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5)339号	
234	医疗器械、制药机械检验费	价费字(92)534号	
235	医疗器械新产品鉴定费	同上	
236	新药开发审评费	同上	
237	CMP 认证费	同上	
238	锅炉及压力容器用无缝钢管生产许可证费	计物价(93)2182号	冶金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239	钢筋混凝土用螺纹钢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240	冶金用耐火材料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5)99号	
241	电视广播接收机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5)339号	电子
242	无线电管理费	价费字(92)177号	无委
243	石油、天然气勘察开采登记费	计费字(92)184号	石油
244	烟草专卖许可证费	价费字(92)187号	烟草
245	烟草质量检验费	同上	
246	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登记费	价费字(92)251号	地矿
247	矿产资源补偿费	国务院令(94)150号	
248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审评费	价费字(92)251号	
249	地质勘察报告审批费	价费字(92)251号	
250	核材料许可证费	价费字(92)480号	核工
251	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4)507号	建材
252	溶解乙炔等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价费字(93)135号	化工
253	化肥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254	农药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255	橡胶密封制品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256	轮胎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257	高压钢丝编织液压胶管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258	罐车安全运输许可证费	价费字(92)180号	铁道
259	公路(水路)运输管理费	价费字(93)17号	交通
260	船舶港务费	价费字(92)191号	
261	船舶登记费	价费字(93)17号	
262	海员证费	同上	
263	水上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费	同上	
264	船舶证明鉴证费	同上	
265	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费	同上	
266	船舶安全检查复查费	同上	
267	清除污染管理费	同上	
268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收费	同上	
269	长江、内河航道养护费	国函(87)24号 交工发(92)672号	
270	船员考试发证费	价费字(92)191号	
271	海员单项考试发证费	同上	
272	船员服务簿证书费	同上	
273	油污水化验费	同上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274	海事调解费	同上	
275	浮油回收费	同上	
276	船舶等设施检验费	价费字(93)119号	
277	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	价费字(92)191号	
278	卫星转发器信道费	邮部联(91)736号	邮电
279	乡镇企业管理费	价费字(92)452号	农业
280	农机监理费	同上	
281	新饲料添加剂审批费	同上	
282	进口饲料添加剂注册审批费	同上	
283	新兽药审批费	同上	
284	进口兽药典、规范品种审批费	同上	
285	进口兽药注册登记费	同上	
286	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费	同上	
287	进口兽药许可证费	同上	
288	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同上	
289	兽药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290	兽药经营许可证费	同上	
291	兽药制剂许可证费	同上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292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	同上	
293	黄渤东南海区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	同上	
294	“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计价格(95)225号	
295	农药登记费	计价费(96)1718号	
296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	价费字(92)452号	
297	土壤肥料测试费	同上	
298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费	同上	
299	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	同上	
300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价费字(92)526号	
301	新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	价费字(92)452号	
302	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	同上	
303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	同上	
304	进口兽药检验费	同上	
305	新兽药质量复核检验费	同上	
306	国内植物检疫费	同上	
307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费	计价格(94)795号	
308	动物及其产品防疫检疫费	价费字(92)452号	
309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价费字(92)196号	林业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310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林护字(92)72号	
311	林业保护建设费	财综字(94)7号	
312	木材采伐许可证费	价费字(92)196号	
313	木材运输证工本费	同上	
314	植物检疫证费	同上	
315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费	同上	
316	种子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317	种子经营许可证费	同上	
318	林地补偿费	同上	
319	森林植物检疫费	同上	
320	绿化费	同上	
321	水资源费	价费字(92)181号	水利
322	河道采砂管理费	同上	
323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同上	
324	取水许可证费	计价格(94)634号	
32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开发补偿费	水政资(95)457号	
326	水利工程水费	价费字(92)181号	
327	建设用地批准书工本费	价费字(93)139号	土地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328	征地管理费	价费字(92)597号	
329	土地登记费	国土(籍)字(90)93号	
330	征地补偿及安置费	价费字(92)597号	
331	口岸管理费	国口字(91)4号	口岸
332	明传电报收费	财综字(94)135号	中办
333	餐具洗涤剂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5)99号	轻工
334	压力锅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335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336	燃气热水器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5)1029号	
337	游艺机生产许可证费	计价格(95)99号	有色
338	铝合金建筑型材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339	铜管材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340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兵器
341	电表生产许可证费	同上	机械
342	煤炭生产资格审查费	财综字(95)160号	煤炭
343	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工本费	财综字(97)114号	港澳办
344	派驻香港身份证明工本费	同上	
345	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签注费	同上	

序号	项 目	批准文号	管理 部门
346	证券市场监管费	财综字(95)146号	证监
347	期货市场监管费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61 号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已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经第八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部 长 侯 捷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内(包括城市各类开发区)的城建档案的管理。

本规定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建档案馆的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采取多种渠道解决。城建档案馆的设计应当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城建档案的管理应当逐步采用新技术,实现管理现代化。

第五条 城建档案馆重点管理下列档案资料:

(一)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 1、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3、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 4、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 5、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 6、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
- 7、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

8、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房地产管理、人防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建设档案。凡工程建设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撤销单位的工程建设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

第七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

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工程建设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

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其竣工验收应当有城建档案馆参加。

第九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凡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按本规定全部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馆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三个月内接收进馆。

房地产产权产籍档案的管理,建设部另行规定。

第十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取的工程档案保证金,应当纳入城市财政专户管理。其利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财政部门同意,用于城建档案的保管和保护事业。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工程档案资料后,工程档案保证金全部退还。

第十一条 城建档案馆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特别重要的城建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无损。

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无故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归档、报送的;
- (二)涂改、伪造档案的;
- (三)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62 号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已于1997年12月18日经第八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侯 捷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燃气管理,维护燃气供应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规范燃气市场,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燃气事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燃气的规划、建设、经营、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燃气的使用及安全管理。

第三条 城市燃气的发展应当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因地制宜、合理利用能源、建设和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城市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燃气的科

学技术水平。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城建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地区燃气发展规划。

城市燃气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经营网点的布局要符合城市燃气发展规划,并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城市燃气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集资、国内外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八条 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燃气工程设计、施工任务。

第九条 住宅小区内的燃气工程施工可以由负责小区施工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民用建筑的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燃气表的安装应当符合规范,兼顾室内美观,方便用户。

第十条 燃气工程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应当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在燃气设施的地面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堆放物品和挖坑取土等危害供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确需改动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改动燃气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第十四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时,应当依照城市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

高层住宅应当安装燃气管道配套设施。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

第三章 城市燃气经营

第十六条 用管道供应城市燃气的,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瓶装燃气可以多家经营。

第十七条 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质审查办法按《城市燃气和供热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燃气的气质和压力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保证安全稳定供气,不得无故停止供气;

(二)禁止向无《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供经营性气源;

(三)不得强制用户到指定的地点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

(四)禁止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钢瓶;

(五)禁止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十九条 燃气供应企业和燃气用具安装、维修单位的职工应当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燃气供应企业及分销站点需要变更、停业、歇业、分立或者合并的,必须提前三十日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物价部门审核,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城市燃气器具

第二十二条 燃气器具的生产实行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安全质量认证制度。燃气器具必须取得国家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质量认证后,方可生产。

第二十三条 燃气器具必须经销售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的气源适配性检测,符合销售地燃气使用要求,颁发准销证后方可销售。

取得准销证的产品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当地《燃气器具销售目录》，并向用户公布。

第二十四条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必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核合格，方可从事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第二十五条 燃气器具生产、经营企业在销售地必须有产品售后维修保证措施。

第五章 城市燃气使用

第二十六条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与用户签订供气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未经燃气供应企业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

第二十八条 燃气计量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燃气计量装置，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校验。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 (二)禁止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 (三)禁止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 (四)禁止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残液由燃气供应企业负责倾倒；
- (五)禁止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 (六)禁止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等；
- (七)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报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燃气用户应当按时交纳气费。逾期不交的，燃气供应企业可以从逾期之日起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户收取应交燃气费的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对其供气。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向燃气供应企业查询，对不符

合收费和服务标准的,可以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六章 城市燃气安全

第三十二条 燃气供应企业必须建立安全检查、维修维护、事故抢修等制度,及时报告、排除、处理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确保正常供气。

第三十三条 燃气供应企业必须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备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等。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实行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燃气事故或者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时,应当立即组织抢修、抢险。

第三十四条 燃气供应企业必须制定有关安全使用规则,宣传安全使用常识,对用户进行安全使用燃气的指导。

第三十五条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严禁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毁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泄漏或者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有义务通知燃气供应企业以及消防等部门。

发生燃气事故后,燃气供应企业应当立即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重大燃气事故要及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对燃气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发生重大燃气事故,应当在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消防、劳动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实行燃气事故保险制度。

第三十九条 除消防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城市燃气是指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的总称。

(二)燃气供应企业是指燃气生产、储运、输配、供应的企业。

(三)燃气设施是指燃气生产、储运、输配、供应的各种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四)燃气器具包括燃气灶具、公用燃气炊事器具、燃气烘烤器具、燃气热水、开水器具、燃气取暖器具、燃气交通运输工具、燃气冷暖机、燃气计量器具、钢瓶、调压器等。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